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专题〕

把握总基调 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节选）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进一步公正高效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紧急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民间借贷专题〕

从管控到疏导——我国民间借贷利率规制的路径选择与司法应对

〔公司法人专题〕

试论公司代表制与代理制的区别

〔理论争鸣〕

同时履行抗辩权：重构抑或自毁（下）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采矿权转让合同未生效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热点调研〕

建立和完善我国民间借贷法律规制的报告

总第 49 辑 (2012.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2 年. 第 1 辑: 总第 49 辑 /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84 - 4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3557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49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84 - 4

定 价 38.00 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万华

副主任：程新文 沈秋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友祥 司伟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司伟

执行编辑助理：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天津高院	刘 莉	广东高院	戴佛明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西高院	林 立
山西高院	吉瑞田	海南高院	范 忠
内蒙古高院	谷卫东	重庆高院	唐亚林
辽宁高院	王玉砚	四川高院	尹红兵
吉林高院	王勇武	贵州高院	彭方艾
黑龙江高院	邓 克	云南高院	凌 云
上海高院	陈雪明	西藏高院	赵桂英
江苏高院	夏正芳	陕西高院	张译允
浙江高院	蒋卫宇	甘肃高院	李 明
安徽高院	杨悍东	青海高院	杜春青
福建高院	段思明	宁夏高院	张 仁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祝 聪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献
湖北高院	李 涛		

特约通讯员

卷首语

北京高院	张朝阳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天津高院	杨 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 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重庆高院	林 曦
辽宁高院	王 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 二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云南高院	赵 锐
上海高院	赵明华	西藏高院	德 央
江苏高院	王 淳	陕西高院	程翠萍
浙江高院	沈 妙	甘肃高院	刘 恒
安徽高院	鲍冬梅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林 琳	宁夏高院	李 梅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于军波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 毅
湖北高院	李 涛		

目 录

【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专题】

- 把握总基调 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
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奚晓明(1)

- 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节选)

杜万华(11)

【最新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进一步公正高效审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纠纷案件的紧急通知
(2012年1月5日) (2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 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2年2月15日) (2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合法权益的通知
(2012年2月28日) (27)

【民间借贷专题】

- 从管控到疏导
——我国民间借贷利率规制的路径选择与司法应对

于 蒙 王林清(29)

【物权专题】

不动产转卖纠纷物权变动的实证分析

——兼论中间省略登记的司法适用 李江蓉(46)

【公司法人专题】

试论公司代表制与代理制的区别 王毓莹(55)

【劳动争议专题】

解读劳动合同法的双倍工资赔偿制度 邬砚(67)

【理论争鸣】

同时履行抗辩权:重构抑或自毁(下) 崔建远(79)

【指导性案例】

建筑物所有人依据合同约定对建筑工程总承包人应付

工程款不承担责任的,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09)

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

定案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4)

机动车一方未投交强险时,发生交通事故时

责任应如何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9)

如何认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3)

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尾款待验收通过后支付,如工程

验收客观上无法进行,施工人请求支付该尾款,

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如何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1)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采矿权转让合同未生效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陈允斗与宽甸满族自治县虎山镇老边墙村民

委员会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张进先(137)

- 工程款结算金额不明时,承包人不能以超过约定给付期限为由主张逾期违约金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肖 峰(148)
-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人民法院可予保护 黑龙江省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延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仲伟珩(170)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受让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因政府相关主管人员失职行为导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不影响转让合同效力 延安三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延安支公司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王 丹(181)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 人民法院应综合各种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 赵 盈 姜 强(189)
- 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是否应适用诉讼时效 林 丰 鞠 琳(200)

【热点调研】

- 建立和完善我国民间借贷法律规制的报告 杜万华 韩延斌 张颖新 王林清(207)
- 大调解机制下基层法庭送达模式探索 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大荆法庭为样本 倪建双(237)

【地方法院传真】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年8月15日) (247)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54)

【民事审判信箱】

- 旅游合同之诉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62)
没有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在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后，是否按照双方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263)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是否可以作为普通债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遗嘱中的房屋在被拆迁后所得补偿房屋或补偿款，遗嘱中确定的原房屋继承人能否主张继承 (264)
发包人同承包人仅就欠付工程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是否还有权要求发包人在承担违约金责任之外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265)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未办理完毕工作交接为由，拒绝为其转移人事档案和社保关系 (266)

【典型案例】

- 2005年，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期限一年，月利率5‰，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06年1月，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某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并实现抵押权。某公司辩称，其与某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理由是：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某银行的股东，且该笔借款实际由某银行的股东使用，某公司与某银行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故该借款合同应属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某银行的股东，但该法定代表人同时又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笔借款实际由某公司使用，某公司与某银行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故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无效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专题】

把握总基调 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稳中求进 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2年2月17日）

同志们：

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所作出的工作部署，按照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要求，紧密结合今年形势发展，围绕“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定今年民事审判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一、今年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今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迎来举世瞩目的党的十八大。党和国家将面临更加繁重的任务，人民法院将承担更加重大的责任。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审判工作也必将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今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随着房地

产调控政策、稳健货币政策和扩大内需政策的继续实施，房地产和民间融资领域中的结构性问题将进一步凸显，鼓励、保护消费的要求更加迫切。房地产、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数量必然大幅攀升，审理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妥善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应对。

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目前，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4000美元，“中等收入陷阱”问题越来越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紧迫性日益显现。医疗卫生、教育就业、婚姻家庭、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这些案件涉及面广，容易被各种势力利用，有向政治性、群体性、敏感性事件转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可能。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我们认真谋划。

三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世所瞩目的成就，但文化建设相对滞后，加之国际敌对势力持续对我进行文化侵入和渗透，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盛行，理想信念淡化，社会诚信缺失，道德滑坡，民主法治意识不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淡薄。保障意识形态安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维护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弘扬见义勇为等良好道德风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未像今天这样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适应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我们审慎考量。

四是提升基层民事审判工作质效的要求更加紧迫。近年来，涉诉信访数量居高不下，进京访、越级访、集体访持续增多，加强源头治理、加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高案件审判质量，成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十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专项报告，同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今年需要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提升基层民事审判工作质效，夯实社会和谐稳定根基，需要我们周密部署。

王胜俊院长不久前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2011年工作总结上作出重要批示：“去年，民一庭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正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正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民事审判的新期待，正确把握新时期社会矛盾发生、发展、化解的新特点，克服困难，挖掘潜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保障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望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坚持‘三个正确把握’，提高新水平，

作出新贡献，以更大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王院长这一批示，不仅是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工作，也是对全国民事审判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殷切期望，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特别是王院长提出的“三个正确把握”，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并将其贯彻到今后的民事审判工作中去。

结合今年新形势，按照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六个深化”、“六个提高”总体工作部署以及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的“八个始终坚持”主要任务要求，以王胜俊院长“三个正确把握”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今年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是深化能动司法，切实保证民事审判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服务。要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把握好“稳中求进”总基调。密切关注扩大内需、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等宏观调控政策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司法政策，切实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密切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楼市价格变化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保障房地产业在“去泡沫”与“稳增长”的平衡中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密切关注因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新动向，有效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防范民间金融风险，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深化和谐司法，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稳定的基础在民生，要高度重视侵权、房屋拆迁、农村土地承包、追索劳动报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等矛盾容易激化的民事案件审判工作，打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基础。继续科学准确贯彻执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依法全面衡量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充分发挥裁判组合优势。

三是深化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的水平。人民法院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建设者和保障者，要综合运用各种审判手段，全力支持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深刻理解法律规范中蕴含的基本道德要求，将民事审判全过程作为弘扬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个平台。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壮大，确保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产业载体健康运行。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司法公信建设，推动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法治环境。

四是深化基层建设，力争基层民事审判工作取得新突破。要以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抓手，以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重点，紧密结合新形势，全面

加强对基层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着力提高一审裁判质效，着力提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水平，着力提高化解矛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努力形成“基层稳，天下安”的良好局面，真正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二、今年民事审判工作需要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问题

去年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全面分析了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了今后一段时期的总任务。现在看来，我们当时对形势的总体判断是正确的，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作出的各项部署，对做好今年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进一步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同时，也要注意在实践中深入探索，总结经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层报。

（二）关于房地产案件的审理问题

要按照中央关于适时调整产业结构，继续稳控房地产市场的目标开展好今年的房地产案件审判工作。第一，要通过案件的审理引导建立健康有序的房地产市场秩序。目前，房地产调控效果已经初步显现，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反映在审判工作中。我们既要看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给民事审判带来的一些压力，更要清醒认识到，这也是通过审判工作引导建立诚实守信市场交易秩序的契机。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应当成为审理此类案件的基本理念和思路。第二，要准确界定合同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开始走低，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退房潮”等现象，对经济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从审判角度看，关键是要把握好合同对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要站在维护法律严肃性和落实国家调控政策的高度，充分发挥合同效力多层次性特点，依法运用合同全面履行、违约制度、解除制度、无效制度等，提高市场行为的可预见性。第三，要严格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情势变更的适用是一个重大的法律政策问题，适用不当，会带来较大系统性风险。要严格区分变更的情势与正常的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准确界定情势变更与显失公平的界限。全面准确衡量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严重程度以及继续交易的可能性等因素，在变更和解除间优先选择最有利于促进交易和稳定经济秩序的调整手段。对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辐射效应的案件，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

沟通协调，依法妥善审理，避免引发消极后果。

（三）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问题

近几年来，民间借贷案件持续上升。仅以去年为例，案件数量已高达608477件，占到了全部民事案件的10%左右，涉案金额高达1143亿元，比2010年上升38.27%，估计今年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还会上升。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审理好民间借贷案件，关系到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一定要扎实稳妥。第一，要通过案件的审理促进民间借贷发挥积极作用。实体经济始终是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当前，融资难、融资贵已经成为阻碍、延缓实体经济发展运行的突出问题，这在中小微企业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作为正规金融的补充，民间借贷有一定积极作用。要依照法律和国家相关经济、金融政策精神，准确界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依法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对涉及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严重干扰金融秩序、危及金融安全的非法金融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处理，并注重与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国家行政管理相配合，共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第二，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处理好相关热点难点问题。从实践看，除合法性问题外，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有：证据认定、举证责任分配、利息计算及保护范围等。对这些问题，会议纪要提出了较为详细的指导性意见，要注意学习领会并切实执行好。此外，我认为，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问题也要引起足够重视。要正确理解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质，在表示行为与隐藏行为不一致的情况下，要严格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准确认定合同性质和效力。要特别注意辨别是否存在变相高利贷行为，防止通过法院判决将非法利益合法化。

（四）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问题

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很大困难。在此情况下，今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有可能上升。如果这类案件处理不当，会影响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进而影响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必须高度重视。第一，要继续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理念。近年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最高法院多次提出，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这个理念。对此，我今天还要再强调一下。劳动者和企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不能将劳动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生存发展对立起来。要努力寻求两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和结合点，把保护劳动者眼前利

益、现实利益同保障劳动者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化解双方具体利益上的相对差异。第二，要区别案件不同情况，采用不同处理方法。要注意全面审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效果，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避免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对生存无望且以恶意欠薪等形式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要加大审判和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权益。第三，要注重形成合力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劳动争议最容易演变为群体性纠纷，对社会和谐稳定的潜在破坏力很强。要注重多管齐下，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着力推动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同联动化解机制，避免风险扩散和失控。

（五）关于涉农民事案件的审理问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的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要牢牢把握住土地这个核心，妥善处理好涉农民事案件。第一，要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两地”是实现“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的重要载体，是关系农村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加大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保护力度，是涉农民事审判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要站在稳定农村社会和保障农民生存权的高度，依法坚决制裁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好“两地”作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储水器”和“解压阀”的重要作用。要注意统筹协调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与流转之间的关系，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规范流转。第二，要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地就业的司法保障和支持力度。今年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西方主要经济体债务危机持续，广大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经营困难。我们要对可能引发的农民工离城返乡问题有前瞻性认识，注重吸收借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的处理经验，继续强化对返乡创业、就地就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工作，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地就业创造有利司法环境。第三，要努力化解农民工“讨薪难”。每逢岁末年初，农民工“讨薪难”就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最高人民法院连续两年就此下发了紧急通知。我们既要公正高效地审理好此类案件，更要注意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研究司法环节破解这一难题的应急措施和长效机制。要考虑从顶层制度设计上着手，切实避免“要求年年提、问题年年有”的情况出现，这既是为农民工兄弟办好事、办实事，更是为党和政府排忧解难。

（六）关于侵权案件的审理问题

近些年，侵权纠纷一直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影响范围广，关注度高，疑难问题多，已经成为民事审判的重点领域，审理好此类案件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第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有关司法解释将在今年“两会”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里，我着重强调两点：（1）侵权纠纷和相关保险合同纠纷的竞合问题。为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应以合并审理为原则，但要注意保护保险公司的合同权利。对于醉酒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情形，在确定保险公司赔偿责任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其追偿权；（2）对机动车车主未投保情形的处理。为最大限度保护受害方合法权益，要首先明确机动车一方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责任，其余部分再按照侵权责任划分。第二，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目前，鉴定乱、鉴定滥问题依然是审理此类案件的瓶颈问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与司法部、卫生部就医疗损害鉴定统一化问题初步达成一致，即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鉴定人员、鉴定程序、鉴定标准以及认定标准都要统一。在相关制度出台前，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妥善处理。既要充分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促进医学科学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引导建立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

（七）关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问题

近三年来，婚姻家庭案件年均达 120 万件到 130 万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的五分之一强，且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审理好此类案件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我主要强调一下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问题。该解释公布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尤其是其中的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和一方婚前购房问题，成为舆论热点，引起了社会大讨论。对此，我们要历史地、全面地、客观地看待，这既有婚姻家庭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影响面广的原因，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必然反映。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明晰财产权属，推动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婚恋观。要看到，父母为子女购房凝结着十分浓厚的伦理、亲情因素，这既是家庭财产基于血亲关系传续的需要，也是子女更好履行扶养赡养义务的物质保障。离婚诉讼中，不仅要保护婚姻双方当事人利益，也要保护双方老人的合法权益，